

大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大连市中心支行 文件

大财库〔2021〕804号

大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大连市 中心支行关于印发《大连市市级国库现金管理 实施办法》的通知

市内各有关银行：

为深化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改革，规范国库现金管理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增强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的协调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地方国库现金管理试点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183号）和《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

全面开展省级地方国库现金管理的通知》（财库〔2017〕8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我们制定了《大连市市级国库现金管理实施办法》。现将《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我们将按照《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组织开展我市国库现金管理工作。

附件：大连市市级国库现金管理实施办法

大连市财政局

（此件公开发布）

中国人民银行大连市中心支行

2021年8月23日

大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8月24日印发

附件

大连市市级国库现金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化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改革，规范国库现金管理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增强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的协调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地方国库现金管理试点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183号）和《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面开展省级地方国库现金管理的通知》（财库〔2017〕8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大连市市级国库现金管理业务。

本办法所称国库现金，是指大连市人民政府存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大连市分库（以下简称大连市分库）的财政资金。

国库现金管理，是指在确保国库库款资金安全和支付需要前提下，运用金融工具有效管理国库现金，提高国库现金使用效益的一系列财政管理活动。

第三条 大连市市级国库现金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相统一原则。在确保财政资金安全以及支付流动性基础上，实现财政资金保值增值。

（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国库现金管理应公开、公平、

公正开展操作，确保资金安全。

（三）协调性原则。国库现金管理应充分考虑对市场流动性的影响，与货币政策保持协调性。

第四条 国库现金管理操作工具为商业银行定期存款，定期存款期限在 1 年期以内（不含 1 年）。

本办法所称商业银行定期存款，是指将暂时闲置的国库现金按一定期限存放商业银行，商业银行提供足额质押并向大连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支付利息。

第五条 市财政局会同中国人民银行大连市中心支行（以下简称“人行大连市中心支行”）共同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建立沟通协调机制，每期操作前进行必要的沟通。

第二章 定期存款操作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商业银行，是指在连分行级以上（含分行）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和邮政储蓄银行。

第七条 商业银行参与国库现金管理操作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二）财务稳健，资本充足率、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流动性覆盖率、流动性比例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

（三）内部管理机制健全，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近 3

年内未发生金融风险及重大违约事件。

第八条 市财政局会同人民银行大连市中心支行采用统一的规则对申请银行进行确认，依据申请银行报送的相关数据计算其得分，得分超过 60 分的，市财政局、人民银行大连市中心支行与其签订大连市市级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业务参与团成员主协议（见附件 1），载明各方权利义务以及应承担的法律责任，明确存款银行国库定期存款收款账户等信息，主协议每年签订一次，如遇重大政策调整，及时变更。

第九条 市财政局负责国库现金预测并根据预测结果商人行大连市中心支行制定国库现金管理分月操作计划，负责签发资金划拨指令；人行大连市中心支行负责办理定期存款质押操作以及按照市财政局的划拨指令向存款银行划拨国库现金，并定期向市财政局提供国库定期存款的统计信息。

每月 25 日前，市财政局、人行大连市中心支行将下月操作计划分别报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备案。每次操作前 5 个工作日，将具体操作信息分别报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备案。执行中有调整的，及时上报更新的操作信息。

第十条 国库现金管理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由市财政局、人民银行大连市中心支行组成“大连市国库现金管理招标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工作小组负责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定期存款相关工作，并作以下规定：

（一）工作小组负责制定及调整大连市市级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参与团评分指标及规则、大连市市级国库现金管理综合评

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规则。参与团评分指标主要包括：安全性指标、银行承诺及规范性指标等方面。综合评价指标体系主要包括：安全性指标、收益性指标、贡献度指标、服务质量指标等方面。评分规则主要明确各项评分指标的权重和计分公式。具体的评分指标和权重由工作小组结合实际情况和管理要求细化设置，并于每期招标文件中公布。

（二）每期公开招标日的前 3 个工作日，市财政局、人民银行大连市中心支行分别通过市财政局网站、人民银行大连市中心支行网站公告信息。

（三）工作小组委托中介机构从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领域评审专家，成立评标小组。评标小组依据招标文件和相关数据计算各参与银行的得分。

（四）为防范资金风险，根据银行综合得分，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银行数量，确定每期定期存款存放的中标银行。

（五）每期评标结果确定当日，通过市财政局网站、人民银行大连市中心支行网站公告中标信息。

第十一条 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利率，以操作当日同期限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为基础，根据大连市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协商确定的加点水平来确定。

第十二条 国库现金管理应严格控制单一存款银行存款比例，防范资金风险。单期存款银行一般不得少于 5 家（含 5 家），单家存款银行参与当期国库现金管理定期存款的额度不得超过当期定期存款总额的 25%。单一存款银行存放的国库现金管理定期存

款余额不得超过该银行一般性存款余额的 10%，不得超过国库现金管理定期存款余额的 20%。

第三章 定期存款质押和资金划拨

第十三条 质押品应为可流通国债或地方政府债券，质押的国债或地方政府债券面值数额分别为存款金额的 105%、115%。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如有新的质押管理规定出台，按新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存款银行应按规定设置“国库定期存款”一级负债类科目，下设“大连市市级国库现金管理”账户，用于核算存入、归还的市级国库定期存款。

存款银行应将“国库定期存款”设置及科目变动情况报人民银行大连市中心支行备案。该科目纳入一般存款范围缴纳存款准备金。

第十五条 市财政局在财政总预算会计账务“其他财政存款”科目下设置“国库现金管理存款”明细科目用于核算国库现金管理存款。

第十六条 存款银行取得国库定期存款，应不迟于每期中标结果公布后次 1 个工作日 11:00 前足额提供质押品。

市财政局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债登”）开设大连市国库现金管理质押账户，登记市财政局收到的存款银行质押品质权信息。

人民银行大连市中心支行应在每期中标结果公布后次 1 个工

作日，办理具体质押操作，并将质押情况于当日告知市财政局。

第十七条 市财政局确认存款银行足额质押次 1 个工作日 11:00 前，向人民银行大连市中心支行开具划款凭证，收款人全称为“大连市市级国库现金管理”，账号为存款银行提供的账号，附言信息为“20××年第×期 3501000000 国库现金管理本金”。

人民银行大连市中心支行在收到市财政局划款凭证后，当日将资金划拨至存款银行在“国库定期存款”科目下设置的“大连市市级国库现金管理”账户。

第十八条 存款银行在收到存款资金最迟次 1 个工作日，开具存款证明送市财政局。存款证明包括户名、账号、开户行、金额、利率、期限等要素内容，户名统一为“大连市市级国库现金管理”。

第十九条 国库现金管理定期存款存续期内，市财政局负责对存款银行质押品实施管理，确保足额质押。

第二十条 存款到期日，存款银行将存款本金和利息于当日 11:00 前分别划回市财政局在人民银行大连市中心支行开设的相应账户，不得并笔。

本金直接通过大额支付系统划回国库，存款银行办理本金汇划时，收款人名称为“大连市地方国库现金管理户”，收款人账号为“35010000000317202001”，开户行行号为“011222002115”，附言为“归还 20××年第×期 3501000000 国库现金管理本金”。

利息资金由存款银行通过大额支付系统办理汇划，收款人名称为“大连市财政局”，收款人账号为“350100000003271001”，

开户行行号为“011222002115”，利息附言为“支付 20××年第×期 3501000000 国库现金管理利息”。如存款银行产生违约金，违约金划回处理方式与利息相同，附言为“支付 20××年第×期 3501000000 国库现金管理罚息”。

第二十一条 人民银行大连市中心支行在收到存款银行的存款本金、利息违约金后，本金按照原出库路径收纳入库，利息和违约金分别使用“103070501-国库存款利息收入”科目、“103070599-其他利息收入”科目记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收纳入库，并于当日通知市财政局，办理存款银行质押解押的相关操作。

第二十二条 存款银行应按月向市财政局、人行大连市中心支行出具国库定期存款对账单进行对账。

第二十三条 人行大连市中心支行按规定设置“国库现金管理”资产类科目，核算存款银行定期存款操作、到期收回以及余额。该余额纳入国库库存表反映（格式见附件 2）。

第二十四条 人行大连市中心支行根据每期国库现金管理资金划拨情况，于次 1 个工作日内向市财政局提供当期国库定期存款资金划出、存款到期本息划回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3）。

第二十五条 人行大连市中心支行按月、按年向市财政局提供分银行国库定期存款操作、存款到期、余额和利息收入等报表及电子信息（格式见附件 4），并进行对账。

第二十六条 国库定期存款属于大连市人民政府财政库款。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任何单位不得扣划、冻结市财政局在存款银行的国库定期存款。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借开展国库现金管理业务干预金融机构正常经营，不得将国库现金管理与银行贷款挂钩。

第二十八条 存款银行应加强对国库定期存款资金运用管理，防范资金风险，不得将国库定期存款资金投向国家有关政策限制的领域，不得以国库定期存款资金赚取高风险收益。

第四章 管理监督与相关责任

第二十九条 市财政局会同人行大连市中心支行对商业银行参与国库现金管理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存款银行违反存款协议规定，未及时、足额汇划国库定期存款本息的，不予解除质押品并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存款银行出现以下行为或情形之一的，市财政局会同人行大连市中心支行视情节轻重，决定暂停以至取消其参与国库现金管理活动的资格。

（一）未按规定及时足额质押或及时汇划到期本息违约两次以上，或涉及金额较大的；

（二）出现重大违法违规，导致财务恶化或引起信用危机的；

（三）存在弄虚作假等严重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四）可能危及财政国库资金安全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二条 存款银行未按规定办理国库现金管理定期存款业务，造成国库现金管理风险或损失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市财政局、人行大连市中心支行按有关要求向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报告大连市国库现金管理开展情况。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人行大连市中心支行负责解释，并根据实际情况予以修订完善。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大连市市级国库现金管理实施细则》（大财库〔2017〕915号）、《大连市市级国库现金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大财库〔2017〕916号）同时作废。

- 附件：1. 大连市市级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主协议
2. 国家金库大连市分库财政库存日报表
3. 大连市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资金划出明细表、定期存款本息划回明细表
4. 大连市国库现金管理定期存款月（年）报表

附件 1:

大连市市级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

定期存款主协议

(20 × × 年)

甲方: 大连市财政局

乙方: 中国人民银行大连市中心支行

丙方:

一、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地方国库现金管理试点办法》、《大连市市级国库现金管理操作细则》及国家其他有关规定, 经大连市财政局(甲方)、中国人民银行大连市中心支行(乙方)、大连市市级国库现金管理存款业务参与银行(丙方)平等协商, 签订本协议。

第二条 20 × × 年大连市市级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以下简称大连国库现金定期存款)业务参与方的相关活动适用本协议。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第三条 甲方权利

(一) 会同乙方制定本市国库现金管理年度、分月操作计划,并具体实施本市国库现金管理操作。

(二) 招标结束后,以“大连市国库现金管理招标工作小组”名义通过市财政局网站公布中标结果。

(三) 对定期存款到期丙方未及时足额还款的,委托乙方按有关规定对丙方到期未还款的质押国债或地方政府债券进行处置,并以本协议作为乙方进行国债或地方政府债券处置的授权依据。

(四) 会同乙方组织对存款银行参与国库现金管理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第四条 甲方义务

(一) 于各期大连国库现金定期存款招标日前三个工作日,以“大连市国库现金管理招标工作小组”名义通过市财政局网站发布招标通知。

(二) 在确认丙方中标结果和国债质押符合规定的前提下,向乙方开具划款指令。

(1) 本金划出

付款人: 大连市地方国库现金管理户

付款账号: 35010000000317202001

付款银行: 国家金库大连市分库

付款行行号：011222002115

附言：XXXX 年第 X 期 3501000000 国库现金管理本金

(2) 违约金收回

收款人：大连市财政局

收款账号：350100000003271001

收款银行：国家金库大连市分库

收款行行号：011222002115

附言：支付 XXXX 年第 X 期 3501000000 国库现金管理罚息

(三) 国库定期存款存续期内，负责对存款银行质押品实施管理，确保足额质押。

(四) 根据商业银行定期存款资金拨付和回收情况，做好相应大连国库资金账务记录。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乙方权利

(一) 招标结束后，以“大连市国库现金管理招标工作小组”名义通过人民银行大连市中心支行网站公布中标结果。

(二) 根据各期大连国库现金定期存款招投标中标结果，办理国债或地方政府债券质押手续，并根据甲方授权按规定对丙方到期未还款的质押品进行处置。

(三) 会同甲方对丙方参与国库现金管理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第六条 乙方义务

(一) 于各期大连国库现金定期存款招标日前三个工作日，以“大连市国库现金管理招标工作小组”名义通过人民银行大连市中心支行网站发布招标通知。

(二) 根据各期大连国库现金定期存款招投标中标结果及相关规定办理质押品的质押和解押手续，及时将质押和解押结果通知甲方。

(三) 根据甲方开具的划款凭证，审核无误后于甲方提交划款凭证当日向丙方划拨存款资金。

(四) 存款到期后按规定路径足额收回丙方划回的存款本息，同时对丙方办理质押品解押手续。

(五) 按时向甲方提供大连国库现金管理相关报表。

(六) 发现丙方有特殊重大事项等可能影响国库资金安全的，及时通知甲方。

四、丙方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丙方权利

(一) 参加 20×× 年各期大连国库现金定期存款招投标。

(二) 于招投标结果公布日后一个工作日内，按中标结果向甲方提供足额国债或地方政府债券作质押后，获得相应金额的存款资金。

(三)可自行选择质押品券种,在未自行选择质押券种时,按照中标结果和质押比例根据系统默认顺序进行国债或地方政府债券质押。

(四)在按时归还存款到期本息后,要求乙方解除所质押品。

第八条 丙方义务

(一)严格按照《大连市市级国库现金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设置“国库定期存款”一级负债类科目,并开设“大连市市级国库现金管理”账户,向甲方办理收款账户信息预留手续,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收款账户信息;若丙方收款账户名称、账号等预留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向甲方、乙方书面报告。

(二)按照《大连市市级国库现金管理实施办法》参加各期大连国库现金定期存款投标。

(三)根据自身中标数量,于招投标结果公布日后一个工作日 11:00 前,按规定比例向甲方质押足额、有效的国债或地方政府债券。

(四)丙方获得国库现金管理存款资金后,应在次一工作日向甲方出具《存款证明》,载明存款银行名称、存款金额、利率以及期限等要素,存款银行仅限 1 家机构。

(五)大连国库现金定期存款到期日(若遇节假日顺延),将存款本息按原路径于当日 11:00 前归还国家金库大连市分库,不

得并笔。

(1) 本金收回

收款人：大连市地方国库现金管理户

收款账号：35010000000317202001

收款银行：国家金库大连市分库

收款行行号：011222002115

附言：归还 XXXX 年第 X 期 3501000000 国库现金管理本金

(2) 利息收回

收款人：大连市财政局

收款账号：350100000003271001

收款银行：国家金库大连市分库

收款行行号：011222002115

附言：支付 XXXX 年第 X 期 3501000000 国库现金管理利息

(六) 接受甲方、乙方的监督和检查，遇有重大情况及时向甲方和乙方报告，并保证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五、违约责任

第九条 除发生不可抗力外，违约责任按以下各项执行。

(一) 甲方违反本协议第四条第(二)款规定未及时签发划款指令，造成乙方滞划存款资金，以该期大连国库现金定期存款利率折成日利率，按日向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定期存款到

期应付利息中支付。

（二）乙方违反本协议第六条第（二）款规定未及时解押丙方质押的国债或地方政府债券，乙方应以未解押国债或地方政府债券对应存款本金为计息金额，以发生时银行活期存款利率折成日利率，按日向丙方支付违约金。

（三）丙方违反本协议第八条第（三）款规定未及时按规定质押足额的国债或地方政府债券，甲方只向丙方拨付质押国债或地方政府债券对应金额的存款资金，并会同乙方对丙方处以质押品不足部分（规定数量与实际质押数量之差）对应存款金额按当时活期存款利率以及当期国库现金管理期限折成的违约金，同时会同乙方对丙方给予通报；如丙方累计 2 次发生上述规定行为，甲方会同乙方中止执行与丙方签订的本协议。

（四）丙方违反本协议第八条第（五）款规定，存款到期日未及时将存款本息归还国库，丙方按欠还存款本息额，以当期大连国库现金定期存款利率的两倍折成日利率，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到期日的第八个工作日后，丙方仍未足额归还存款本息，由乙方根据甲方授权按有关规定对丙方质押的国债或地方政府债券进行处置。

（五）丙方违反本协议第八条第（一）款未及时报告变更信息或未提供正确的收款账户信息造成存款资金滞划的，后果由丙

方承担。

六、附则

第十条 丙方如在大连国库现金定期存款工作中有重大违规行为，或出现严重的经营和财务问题等情况，甲方会同乙方可中断与丙方执行本协议，有权解除本协议，并书面通知丙方。

第十一条 本协议未定事宜及对本协议的修改和解释，由甲、乙、丙三方以书面形式作出。如对本协议产生异议，由三方根据相关规定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大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二条 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截至 20××年×月×日。

第十三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丙方代表：

(签字)

(签字)

(签字)

(盖章)

(盖章)

(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国家金库大连市分库财政库存日报表

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 万元

科目名称	上日余额	本日发生额	本日余额
库存			
其中: 现金			
定期存款			

公章:

复核:

制表:

附件 3:

大连市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 资金划出明细表

(年 第 期)

起息日: 到期日: 存款期限: 利率: 单位: 万元

序号	存款银行	资金划出金额	备注
1	商业银行 1		
2	商业银行 2		
3			
合计			

公章:

复核:

制表:

大连市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 本息划回明细表

(年 第 期)

起息日: 到期日 存款期限: 利率: 单位: 万元

序号	存款银行	应收本金	实收本金	应收利息	应收罚息	实收利息
1	商业银行 1					
2	商业银行 2					
3						
合计						

附件 4:

大连市国库现金管理定期存款月（年）报表

（ 年 月）

制表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万元

	存款银行	期初国库定期存款余额	本期国库定期存款发生额			期末国库定期存款余额	期末国库定期存款利息累计发生额
			存入定期存款	收回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利息		
	一、国有商业银行						
1	商业银行 1						
2	商业银行 2						
3							
	二、股份制商业银行						
4							
	三、城市商业银行						
5							
	四、农村商业银行						
6							
	五、邮政储蓄银行						
	合 计						

公章:

复核:

制表: